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51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刘志坤、吴晖、韩灵丽

2018年7月12日